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琼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刘志敏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监事会主席师俊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琼为公司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琼为监事会主席。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琼，女，1979 年 11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在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项目经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公司对提名监

事会主席候选人张琼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张琼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治理、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8日